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城投资”）开拓生态城镇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拟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.7 亿元对盛城投资增加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盛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.7 亿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资方式

公司此次对盛城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主要增资形式为：（1）将前期公司对盛城投资的 1.95 亿元债权投资转为股权投资；（2）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7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彦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2401 房

5、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7 月 02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商业服务业

8、盛城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，公司仍持有盛城投资 100% 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盛城投资资产总额 928,181,565.17 元，负债总额 749,065,716.54 元，净资产 179,115,848.63 元；2015 年度盛城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实现净利润-18,517,252.81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盛城投资的资本金，进一步推动其在生态城镇业务的拓展，积极推进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的转型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